

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召开前，我们收到了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，了解公司对于未来发展的规划和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的诉求。

我们秉承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及立场，对上述事宜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听取公司对事项的说明，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现就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考虑到子公司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就“数字扬中”项目的业务尚未完结。因此，基于其关联方的身份，公司与其 2023 年继续发生的业务仍构成关联交易，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必要的业务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对象及额度的事项，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权根 刘华 蒋镇华

2023 年 4 月 19 日